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承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小米手機壹支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爰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A女同意，即無故以手機拍攝告訴人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之自主權利，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三、未扣案小米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經其於偵查中所承認在案，該小米手機1支雖未扣案，惟既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工具，且係本案竊錄性影像之附著物，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至被告請求本院為緩刑之宣告，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1份附卷可憑，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然考量被告與告訴人未能達成和解，難認被告有積極彌補損害的悔悟之心，是本院審酌上情，認本案所宣告之刑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第450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第315條之1第2項、第38條第4項、第319條之5、第41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詩為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660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承學律師

陳屏樺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Ａ０２與AW000-B114731（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已成年）係同事，竟基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

部位，及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其性影像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17時50分許，潛入其與A女所共事址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之公司（實際地址及公司名稱均詳卷）女廁內，持小米智慧型手機置放女廁隔間門板上，攝錄A女如廁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得逞。嗣為A女當場發覺，遂報請公司主管劉劭鵬處理而查獲。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女指訴及證人劉劭鵬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上址公司監視器側錄影像畫面翻拍照片、錄音譯文等附卷可資佐憑，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二、本件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其所犯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與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2罪間具有法條競合關係，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而排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至犯案用小米手機1支雖未扣案，但並未滅失，且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復為上開竊錄內容之附著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並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卓俊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蕭玟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